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二)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報考資格

- (一) 具有幼兒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等情事者。
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 (三)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 (四)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始得報名。

三、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類別	職缺	名額	聘期	備註
幼兒園代理教師	3-5歲班導師	延長病假1名	115年8月26日起至115年12月9日止	
※甄選成績若未達錄取標準時，得採不足額錄取。 ※另依序擇優備取1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5年9月30日止。				

四、報名及甄選時間：

- (一) 請注意甄選分次報名(逾時不予受理，如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將停止下階段甄選)
- (二) 報名、甄選及報到期程：

招考次序	報名資格	e-mail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與報到
第一招	具有幼兒園合	115年7月16日(四)中午12:00前 e-mail 至 71600y@haps.tp.edu.tw 【主旨：報名115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第1招甄試】，並電話確認(人事室電話:27074191轉3500)	115年7月17日(五)請於上午9:00前請出示足資證明應試者身分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考試完畢者請自行離開。	1. 115年7月17日(五)下午4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115年7月17日(五)下午4:30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115年7月17日下午5時前公告第2階段招考。 2. 洽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

第二招	合格教師證	115年7月20日(一)中午12:00前 e-mail 至 71600y@haps.tp.edu.tw 【主旨：報名115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第2招甄試】，並電話確認(人事室電話:27074191轉3500)	115年7月21日(二)請於上午9:00前請出示足資證明應試者身分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考試完畢者請自行離開。	1. 115年7月21日(二)下午4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115年7月21日(二)下午4:30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115年7月21日下午5時前公告第3階段招考。 2. 洽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
招考次序	報名資格	e-mail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與報到
第三招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	115年7月22日(三)中午12:00前 e-mail 至 71600y@haps.tp.edu.tw 【主旨報名114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第3招甄試】，並電話確認(人事室電話:27074191轉3500)	115年7月23日(四)請於上午9:00前請出示足資證明應試者身分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考試完畢者請自行離開。	1. 115年7月23日(四)下午4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115年7月23日(四)下午4:30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到。 2. 洽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

(三) 是否辦理第二招、第三招報名，請分別於115年7月17日、7月21日下午 5 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

五、報名方式：

(一) 請將下列應繳證件正本掃描 e-mail 至 71600y@haps.tp.edu.tw 信箱【主旨：報名115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第○招甄試】，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二) 應繳表件：

1.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含本3個月內一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附件1)
2.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2)。
3. 簡要自傳 (附件3)。
4. 切結書 (附件4)。
5. 教學演示之教學簡案乙份。
6. 學經歷證件 (畢業證書、代理代課敘薪通知書、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等文件)。
7.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繳交。
8. 請檢附任職前2年內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倘尚未取得者，請於到職後3個月內。

六、甄選方式：

甄試項目	計分比例	甄試內容	甄試時間
口試	40%	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輔導知能、親師溝通、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評定	10分鐘
試教	60%	教學演示主題自選，各項教具、教學材料請自備，請於報名時繳交簡案	10分鐘
錄取標準	以最高分者依序錄取，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 (80分)，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甄試。 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遞補為正取名額；經錄取後，職務之安排由本校派任之。		

八、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 錄取名單於各次甄選日期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本校網址：<http://www.haps.tp.edu.tw>】

本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2號 電話：27074191-3500

(二) 錄取者應於各次甄選日期當日下午 4:30 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同日下午5時前公告下次階段招考，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請備妥以下資料逕送人事室：

(一) 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補驗後發還。

(二) 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證明（含胸部X光檢查），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最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繳交）。

九、附則：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

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 凡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如本校（園）代理缺額為數名以上時，得依正取名單之順序，優先選擇代理類別（育嬰留職停薪缺或一般缺）及代理聘期，但不得拒絕學校或幼兒園所安排或調整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三)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園)應聘。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檢查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第2項辦理）。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五)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當日甄試停止辦理，另擇日再舉行，並於恢復上班後公布日期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但如僅宣布停止上課，則照常舉行。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

附件1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校(園)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師證	類別		證號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報名前未取得,需簽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者 簽 章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請親自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六、本人保證無違反教保條例第12條第1款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背面) 黏貼處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表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址：

聯絡電話：_____

現行服務學校：

最高學歷（科系組）：

工作資歷：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教學理念：

選擇本所的原因，對本所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2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115年10月31日前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3個月內)。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